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

110 下第 6 次系教評會通過(111.6.15)

110 下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11.6.21)

- 一、為考評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作為續聘與否之標準，特依「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進用之專案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每年接受評鑑一次。專案教師應於年度聘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系教評會)提出續聘評鑑申請。
- 三、本系專案教師進行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評：受評教師應依本要點填具相關表件，並提供聘期內完整佐證資料。
 - (二)系評：本系教評會依本要點之考評標準，審查受評鑑之專案教師自評表件。
 - (三)校評：本系初評結果與續聘與否之決議，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四、本系專案教師之評鑑內容應綜合教師一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之指標，各項目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應依「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附件 1)為之。
- 五、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選擇各項之比重，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
 - (一)教學項目：50 分或 40 分或 30 分。
 - (二)研究項目：40 分或 30 分或 20 分。
 -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40 分或 30 分或 20 分。
- 六、專案教師評鑑滿分為 100 分，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第一年未達 80 分，應接受輔導。無故未依規定受評，及第二年未達 80 分者不予續聘。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系教評會決議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配分	自評總分	系評總分	是否通過
教 學				
研 究				
服 務 與 輔 導				
總 分	100 分			

※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各項之比重，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

- (一) 教學項目：50 分或 40 分或 30 分。
- (二) 研究項目：40 分或 30 分或 20 分。
- (三) 服務與輔導項目：40 分或 30 分或 20 分。

填表教師／日期：

(親簽)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教學	基本指標	1	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符合該職級所定之基本時數者	每學期 15 分	
	進階指標	2	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超過 (含) 36 小時以上者	每學期再加 3 分	
		3	擔任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4 分 (填答率 20 % 以上)	每學期每班 2 分	
		4	擔任學科召集人	每科 4 分	
		5	擔任學科委員	每科 3 分	
		6	擔任教學設計委員	每科 3 分	
		7	擔任媒體委員	每科 3 分	
		8	撰寫課程補充教材或教學資料經公開發行者	每篇 3 分	
		9	以本系名義推動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活動(擔任主講人)	每次 2 分	
		10	參與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研習活動	每次 2 分	
		11	主持全遠距教學課程	每門 5 分	
		12	主持微學分教學課程	每門 3 分	
		13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主持人)	每件 5 分	
		14	上述所列以外之創新教學事項 (由受評教師舉證)	每件 1~5 分	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
		15	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 (應舉出具體事由)	每事蹟±3 分	此項分數由系主任填具

註 1：教學面向基本指標，至少須達 15 分。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研究	基本 指標	1	公開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15 分	
		2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10 分	
		3	撰述篇幅五千字以上與本校教學或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報告，受評教師須為第一作者，經學系送請校外教授三人以上審查並獲三分之二評定通過者	每篇 10 分	
		4	參加國內外舉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場並撰寫研習心得報告各一篇（每篇需一千五百字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每篇 5 分	
	進 階 指 標	5	出版學術專書 (1) 專書 (2) 專書論文(合輯著作中之單篇論文、經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之單篇論文)	(1) 每冊 10 分 (2) 每冊 5 分	
		6	獲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主持人）	每件 10 分	
		7	獲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8 分	
		8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主持人）	每件 7 分	
		9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5 分	
		10	校內補助之各項專案研究計畫（含研究社群）	每件 3 分	
		11	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	每項 15 分	
		12	上述所列以外之研究相關事項（由受評教師舉證）	每件 1~5 分	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
		13	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應舉出具體事由）	每事蹟±3 分	此項分數由系主任填具

註 1：研究面向各項指標總和，至少須達 5 分。

註 2：已列入基本指標之項目，不得予進階指標計算。

註 3 審查項目第 1 項、第 2 項計分標準

作者排名	作者排名加權
單一作者	1.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服務與輔導	基本指標	1	擔任一級或二級主管或任務編組單位主管併計任期一年以上	每學期 8 分	
		2	完成學校或學系交付之重要任務（重要任務需經校長簽准或系教評會審議認可）	每學期 5 分	
		3	擔任導師兩班或課業輔導兩科次以上者或前述二者併計達兩班與科次以上者	每班／科 2 分	
	進階指標	4	擔任學類召集人	每學期 3 分	
		5	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	每學程 3 分	
		6	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	每一職務 1 分， 每學期至多 2 分	
		7	主辦本校或本系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	每案 3 分	
		8	協辦本校或本系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	每案 2 分	
		9	擔任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主持人、與談人、審稿人...等	每件 2 分	
		10	擔任空大人文學報執行編輯	每一任期 3 分	
		11	指導或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校外活動	每案 2 分， 獲獎者再加 2 分	
		12	代表本系出席各學習指導中心開學典禮或招生相關活動	每次 2 分	
		13	上述所列以外之服務與輔導相關事項（由受評教師舉證）	每件 1~5 分	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
		14	他校之學術相關工作： （1）論文研究生指導教授。 （2）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3）教師聘任或升等審查。	每件 1 分	
		15	擔任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指導教授	每件 1 分	
		16	擔任導師期間，所輔導之班級新生續讀率達七成以上者	每班 3 分	
		17	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應舉出具體事由）	每事蹟±3 分	此項由系主任填具

註 1：服務與輔導面向各項基本指標總和，至少須達 10 分。

註 2：已列入基本指標之項目，不得予進階指標計算。